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北京市昌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告送达

张晓颖(居民身份证号码: 15212619781124****): 你尚未履行昌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于2024年5月13日对你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(京昌卫公罚〔2024〕035号)。现向你公告送达催告书, 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, 将罚没款600元, 加处罚款600元缴至北京市内的商业性银行。如不履行上述义务,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。如你对此有异议, 可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到昌平区卫生健康监督所法制稽查科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联系地址: 北京市昌平区朝辛路75号, 联系电话: 010-89715410。

北京市昌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1月2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